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派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1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41,040,240.89 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5 年全年派发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1,797,495.7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31,593,716.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末期股息，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173,751,227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1,931,440.19 元（含税）。此外，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41,040,240.89 元（含税）。据此，2025 年全年公司现金分红合计金额预计为 2,152,971,681.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53%。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414,632,948.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股份金额为 69,915,07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均已于 2025 年完成注销。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已派发的 2025 年中期股息金额、2025 年末期股息预计金额）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及 H 股股份金额合计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4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2,971,681.08	2,094,902,922.50	2,101,031,693.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548,390,410.82	0	133,575,88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1,797,495.79	3,917,651,361.38	4,214,787,238.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431,593,71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48,906,29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81,966,29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4,051,412,03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30,872,59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73.54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3 年-2025 年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包括：①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注销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回购的 60,888,000 股 H 股股份；②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注销了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回购的 22,019,000 股 H 股股份；③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注销了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回购的 92,564,070 股 A 股股份；④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销了于 2022 年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尚未使用的 5,882,578 股 A 股股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